

申請第三類謄本 - 利害關係人資格切結書

本人_____

係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

1. 共有不動產處分、變更

2. 共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

民法第 823 條第一項辦理共有不動產分割

民法第 824 條第一項辦理共有不動產分割

為達通知之必要，請求申請_____段_____小段

_____地號、_____建號之共有人之謄本。特立本切結

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 原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